



##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 CN02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海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遵循双方互利和市场化定价原则，公平、合理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议案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与乐自天成开展战略合作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